

南京大學學報

第 一 期

人 文 科 學

南京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編印

一九五七年九月

南京大學學報 第 1 期 1957 年

編輯者：南京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南京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南 京 大 學 出 版 科

發行者：新華書店江蘇省分店

1957 年 9 月 第一次印刷 1—3000 定價 1 元

南京大學學報

人 文 科 學

1957年 第1期

(1957年9月)

目 錄

試論社会的經濟基礎和上层建筑.....	孙叔平	1
李白詩的韻系.....	鮑明輝	25
苏伊士运河問題与國際法	趙理海	41
談談狄更斯的“劳苦世界”	華林一	69
从進步的文学观点看歌德的“威廉·迈斯特”	G·葛来福	81

試論社会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筑

孙 叔 平

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在教学工作中，我也是根据斯大林的定義來講解社会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筑。但在歷次講解中，我都感到不能自圓其說。最近受到國內外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的啓發，我也有了自己的見解。現在把它寫出來，目的不在參加討論，而在整理自己的認識，所以就多從正面來論述。我希望能得到指正和幫助。

一、社会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筑概念的正確涵义

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筑概念的涵义，近几年来，在馬克思主义理論界，是弄得相当混乱了。其实，这些概念的涵义，在馬克思本人的著作里，原來是很清楚的。

在早年被称为“唯物史觀公式”的“政治經濟学序言”的一段文章里，馬克思自己对这两个概念就有三种表述，文字不同，但涵义却無二致。

馬克思的表述是：“人們在自己的生活的社会生產中彼此間發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們本人意志为轉移的关系，即与他們当时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程度相適應的生產关系。这些生產关系的总和就組成社会的經濟結構，即法律的、政治的上層建筑所賴以樹立起來而有一定的意識形态与其相適應的现实基礎。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恰恰相反，正是人們的社会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①

在这一段文章里，“与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程度相適應的生產关系的总和”或“社会的經濟結構”和“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和“社会存在”是相当的，都可以被認為是社会的“现实基礎”，“法律政治的上層建筑和意識形态”和“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和“人們的意識”或“社会意識”是相当的，都可以被認為是上層建筑。在这一段文章里，尤其以“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决定着社会生

活、政治生活及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这句话的意思最为明确。由这句话看来，马克思的**经济基础**概念不但包括**生产关系**，而且包括**生产力**；马克思的**上层建筑**概念不但包括那些属于**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因素，而且包括那些属于**非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因素。事实上，马克思本人在分析法国大资产阶级两大派别（奥尔良派和正统派）的关系的时候，就概括地说过：“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有由各种不同的感情、幻想、思想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②

恩格斯关于这个概念的表达也有同样的情形。他说：“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所达到**经济发展**的一定程度，形成一个**基础**；人们的国家组织、法律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点便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出来，因此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说明，而不是象先前那样作得相反。”③

在这一段话里，恩格斯是把“直接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从而**经济发展**的一定程度”一样当作基础。此外，在他的行文中，更有时把“**经济生产**”，有时把“**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有时把“**经济状况**”，有时把“**生产及生产之后的产品交换**”，有时把“**生产生活资料**和彼此交换产品的方式”当作基础。这种例子是不胜枚举的。总之，在恩格斯所有的表述里，我们也看不出他仅仅把**生产的生产关系**方面当作基础。

列宁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一文里，紧接着就有这样两段话：（一）“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先前人们对于历史和政治的观点是极其混乱和随便武断的，而现在却已有一个极完备严密的科学理论，指出由于**生产力发达**的结果，一个社会生活制度发展为另一个较高的制度，例如从**奴隶制度**中生长出**资本主义制度**。”（二）“人们的意识反映着不依赖于它而存在的自然界，即发展着的物质；同样，人的**社会意识**（即哲学、宗教、政治等等的各种观点学说）也反映着**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是经济制度的上层建筑物。”④假如断章取义，我们就会认为，列宁是把单纯的“**经济制度**”当作社会的基础；但假如联系前文来加以理解，我们就会承认，列宁所说的“**经济制度**”决不是脱离了**生产力**内容的“**经济制度**”，否则就不会是“由于**生产力发达**的结果，一个社会制度便发展为另一个较高的制度”。

斯大林在一九五〇发表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这篇论文里对语言的发展

規律作了精辟的馬克思主義的論證。在論證語言的特殊規律同時，又給“基礎與上層建築”下了這樣的定義：“基礎是社會發展在每一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上層建築是社會對於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法律等制度。”^⑤這個定義和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的表述還不顯得有重大差別，但已經有兩點模糊之處：（一）沒有明確交代經濟制度這一概念是否包含着它的生產力內容；（二）沒有明確交代非統治階級的社會觀點、政治組織和非階級性的意識形態是否也是社會的上層建築。

再往下去，這兩點模糊之處就清楚了。

他說：“上層建築與生產及人的生產行為沒有直接聯繫。上層建築只是經過經濟的中介、基礎的中介與生產發生間接的聯繫……”。^⑥從這段話中，我們可以看出：他的基礎概念中不包括生產力，他不認為生產或生產方式是社會的經濟基礎。

又說：“上層建築是同一基礎存在着和活動着的一個時代的產物，因此上層建築的生命是不長久的，它要隨着這個基礎的消滅而消滅，隨着這個基礎的消失而消失”。^⑦這就很清楚了，只有那些為一定的經濟制度所產生、服務於那個經濟制度、又隨着那個經濟制度的消滅而消滅的東西才是上層建築，否則就不是上層建築。

由此看來，斯大林給基礎和上層建築所下的定義，比起馬克思所賦予這兩個概念的涵義，是要狹隘得多了。依照這個定義，基礎僅僅是經濟制度，上層建築僅僅是為一定的經濟制度所產生，服務於那個經濟制度，又和那個經濟制度一同消滅的社會觀點以及適合於那種觀點的政治法律制度。

斯大林的定義，自從一九五〇年發表以來，就支配着馬克思主義理論界。大家都從這個定義出發來進行研究，結果就把這個原來就比較狹窄的定義發展到極端狹窄的程度：

第一、根據這幾年來的研究，社會已經確實被認為有了兩個基礎：一個是生產或生產方式，它是整個社會發展的基礎；另一個是生產關係或經濟制度，它是上層建築，即社會對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法律制度基礎。

第二、根據這幾年來的研究，在政治上層建築中，僅僅體現并保護現存生產關係或經濟制度的政治法律制度算是上層建築，而體現生產力發展要求的政治因素，如革命階級的政治組織，則僅是“上層建築現象”，並不算上層建築。

第三、根据这几年來的研究，在意識形态上層建筑中，和生產关系或經濟制度从而和政治生活有直接联系的东西，如政治法权思想、道德、宗教、藝術、哲学等等，凡是維護現存生產关系或經濟制度的，算作上層建筑，凡是体现生產力發展的要求或批判現存生產关系或經濟制度的，就只是“上層建筑現象”，不是上層建筑。至於和一般生產、社会生活有直接联系因而不具有階級性的东西，如自然科学、形式邏輯等等，就既不是“上層建筑現象”，也不是上層建筑。

这种划分，寫在紙上，也还是滿清楚的。但一用到实际社会生活特别是社会意識形态領域中去，可就困难了。你說自然科学不是上層建筑，但自然科学中就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甚至还有政治思想的斗争。你說藝術是上層建筑，但藝術作品中并不一定都有一貫的、徹底的政治态度。有不少这样的藝術作品，它們批判現存社会制度，但又留态現存社会制度。这样，在意識形态的領域中，我們就很难区别什麼是上層建筑，什麼是“上層建筑現象”，什麼不是上層建筑。牛角尖是越鑽越窄的。鑽到这个地方地，人們就不得不更進一步再作更細致的划分，宣稱在意識形态的領域中，只有“观点”才是上層建筑！

不能不說，几年來的討論是相当煩瑣的。發生这种煩瑣討論的根本原因，是在於从經濟基礎中勾銷了生產力，只剩下了經濟制度。於是，凡是体现着生產力發展要求的東西，如革命階級的政治組織和意識形态，都要被排出於上層建筑。凡是和一般生產从而和一般社会生活相联系的意識形态，如自然科学、形式邏輯等等，也要人为地从整个社会意識形态中割裂開來，被排出於上層建筑。

首先，从經濟基礎方面看，社会就不可能有兩個基礎。这是因为，第一、生產力与生產关系是现实生產中兩個不可分离的方面。脱离了生產力的生產关系或脱离了生產关系的生產力不是別的，不过是虛無。社会决不可能以虛無為基礎。只有二者結合起來，才有现实的生產，才有现实的經濟基礎。第二、生產力和生產关系又是生產中的兩個矛盾的方面。它們之間的矛盾是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中一切矛盾的根源。正是它們之間的矛盾引起社会、政治、思想斗争，引起上層建筑中的斗争，促使一种生產方式变为另一种生產方式，一种社会制度变为另一种社会制度。假如硬是要把生產关系从生產力割裂開來，宣佈它为唯一的經濟基礎，那这个基礎就是一个虛無的基礎，至少也是一个僵死的基礎。因为經濟基礎中的矛盾归根結蒂总是生產力与生產关系的矛盾。离开生產力与生產关系的矛盾，就不能說明一种經濟基礎為什麼会变

成另一種經濟基礎。

在政治經濟學序言里，馬克思原來說得很明白。他告訴我們：從靜態來看，構成社會經濟基礎的是“和物質生產力發展的一定程度相適應的生產關係的總和”；從動態來看，經濟基礎所以發生變更是因為“生產關係從生產力發展的形式變成了生產力發展的桎梏”。此外，他還告訴我們：變革時代的意識正是根源於“物質生活中的矛盾”，根源於“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現存的衝突”。所有這些都使我們深信：在現實社會經濟基礎中，不可能沒有生產力。一個人在觀念上儘可以從經濟基礎中划掉生產力，但在認真分析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中的矛盾的時侯，仍然不能不借重生產力的幫助。既然這樣，又何苦一定要把社會變成生產力——生產關係——上層建築這樣一個三層結構，而不直截了當把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統一作為唯一的經濟基礎？

其次，從政治上層建築方面看。統治階級的政治法律制度是體現着鞏固現存生產關係的要求，是為了維護現存的經濟制度。這沒有問題是直接建築在經濟制度上的政治上層建築。但是，這個政治上層建築僅僅是整個政治上層建築的主導方面。除了這個方面，還有另外一個方面，那就是革命階級的政治因素。這個方面儘管不處於主導地位，不決定政治制度，但不能不說它也是現實的政治因素。這種政治因素是體現着生產力發展的要求。正是因為有這種因素，才会有政治鬥爭，才会有革命，才會促使社會由一種制度過渡到另一種制度。那是很自然的，如果經濟基礎中只剩下了經濟制度，那政治上層建築中當然也就只剩下體現經濟制度的政治法律制度；如果經濟基礎中還含着生產力，那政治上層建築中當然也應當包括體現生產力發展要求的政治因素。我們已經看到，沒有生產力在內的經濟基礎是僵死的經濟基礎。現在我們又看到，不包括體現生產力發展要求的政治因素的政治上層建築，是僵死的政治上層建築。

再次，從意識形態上層建築方面看。各種意識形態和經濟基礎的聯繫確是各有特點的。象政治法權思想，它的确是和生產關係、階級關係直接聯繫着。但保守階級的政治法權思想體現着鞏固現存生產關係的要求，革命階級的政治法權思想則體現着生產力發展的要求。它們的衝突正表現着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衝突。象自然科學，它確是和生產直接聯繫着，但也受經濟政治制度和階級思想的影响。正因為如此，所以直到今天為止，就沒有什麼“純粹的”自然科學。象宗教，它雖然主要是社會壓迫的反映，但也未嘗不是自然壓迫的反映。正因為如此，宗教才隨自然壓迫和社會壓迫的發生而發生，也將隨社會壓迫和自然壓迫的消滅而消滅。象哲學，它是階級的世界觀，

的确直接受階級生活的決定，但生產發展的水平從而自然科學發展的水平也未嘗不大有影響於哲學。這些複雜情況向歷史唯物主義提出這樣的任務：不要簡單地、機械地區分什麼是上層建築，什麼不是上層建築，而要認真地以經濟生產的發展從而社會生活的發展為基礎，又照顧到政治鬥爭的影響以及各種意識形態的相互影響，對各種意識形態發展的一般規律和專門特點，作真正的歷史唯物主義的解說。從一般規律來看，各種意識形態，從政治思想到自然科學，無不是上層建築。因為它們的發展，歸根結蒂，無不以經濟生產的發展從而社會生活的發展為基礎。從專門特點來看，各種意識形態和經濟基礎的聯繫，對政治制度的關係，又各有自己的特殊之處。對各種意識形態和經濟基礎的聯繫是應當作具體分析，但不必機械區分什麼是上層建築，什麼不是上層建築。這種區分並不是事實所必需，而是由於經濟基礎已經被縮小為單純的經濟制度。經濟基礎既然縮小了，當然就必須縮小意識形態上層建築。在各種意識形態的歷史研究上，不作具體分析，把各種意識形態等量齊觀，就要犯庸俗唯物主義的錯誤。而承認某些意識形態沒有經濟基礎，就難免不犯唯心主義的錯誤。事實上，你儘可以把形式邏輯、自然科學排出於上層建築之外，但在你對邏輯科學和自然科學的發展作真正的科學研究的時候，仍然不能不接受歷史唯物主義的幫助。

綜上所述，可以說對於社會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煩瑣劃分是不太必要的。作為社會的經濟基礎的東西，不論是叫做“生產關係的總和”，不論是叫做“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都必須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統一。它們的統一，即一定的生產力和相應的生產關係的結合，形成一定的生產方式、一定的社會經濟制度。而它們的矛盾，即發展了的生產力和已經變得不相適應的生產關係的矛盾，又促使一定的生產方式、一定的社會經濟制度轉變為另一種生產方式、另一種社會經濟制度。和經濟基礎相適應，作為上層建築的東西應當包括全部社會政治生活和全部社會意識形態。對各種上層建築因素應當作具體分析，以區別統治的因素和非統治的因素、階級性的因素和非階級性的因素，但不必機械劃分什麼是上層建築，什麼不是上層建築。

幾年來的煩瑣爭論說明了一個事實：狹隘的定義不能概括複雜的社會現象；只有回到馬克思的關於社會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概念的正确表述，才能得到對於問題的圓滿答復。

二、社會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構成和發展的規律

唯物辯證法從現實的發展中抽引出一個基本規律：運動是絕對的，靜止是相對的。

這個規律在社會發展中的表現是：社會無時不在發展，而且在一定歷史時期又會發生社會制度上的劇烈變革；但在一定的發展階段之內，它總是同一社會制度發展，表現着相對的靜止。正為如此，我們才可以把一個民族的歷史看作是各佔若干年代的不同社會制度更替的歷史。當一定的社會制度還延續着的時候，它就處於相對靜止狀態，但在相對靜止中已經醞釀着社會制度上的大變革。經過一次大變革，社會的發展就進到新的階段，新社會制度的紀元就從此開始。於是就有了兩個問題：當社會處於相對靜止狀態的時候，它的內部結構是怎樣的，有什麼因素在推動發展；當社會處於大變革狀態的時候，前後兩種社會制度有着怎樣的聯繫；前一個問題就是社會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內部矛盾及相互作用問題，後一個問題就是社會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在發展中的變革和繼承問題。這兩個問題原是不可分的，但為了寫作上的方便，讓我們來分開論證這兩個問題。

（一）社會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內部矛盾及相互作用

社會是怎樣構成的呢？

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是：經濟是它的下層基礎，而政治和思想則是它的上層建築，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但上層建築也反作用於經濟基礎；經濟基礎本身包含着矛盾，這種矛盾反映為上層建築中的矛盾，上層建築中矛盾的不同方面又起不同的反作用於經濟基礎。因此，要全面解剖社會的構成，就要先解剖它的經濟基礎。

如前所述，我們是把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統一當作社會的經濟基礎的。我們就从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統一來解剖社會的經濟基礎。

在生產力發展的一定程度上，人們就有相應的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的形式。在社會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的總過程中，就形成了人們相互間千絲萬縷的經濟關係。這個無所不包的經濟關係就是所謂“生產關係的總和”。它組成社會的經濟結構，把全體社會成員用看不見的千絲萬縷的經濟線索聯繫着，形成一個社會的生產體系。在這個社會的生產體系中，人們各按自己在生產關係中的地位，佔取一個相當的社會地位，在私有制度下，就隸屬於一定的階級。這樣，生產關係，從社會的角度來看，就是社會關係，而在私有制度下，就是階級關係。

應當指出，在全部生產關係中，即在所謂“生產關係的總和”中，最最基本的是生產者和生產資料所有者的關係。生產資料歸誰所有；生產者和生產資料如何結合，正是這些從根本上決定生產關係的性質。

生產資料歸誰所有，生產者和生產資料如何結合，這些直接取決於生產力發展的
程度。有一定的生產力發展程度，就會有一定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就會有一定類型的
生產者和生產資料所有者，就會有他們之間一定的結合形式，就會有一定的社會勞動
組織。

在生產力發展的一定程度上，假如生產資料是歸生產者集體（原始公社、社會主義
國家、社會主義合作社等等）佔有的，那生產者和生產資料所有者的關係就是個人
和集體的關係。在這裡，就沒有剝削，沒有階級。

在生產力發展的一定程度上，假如生產資料是歸脫離生產的私人（奴隸主、封建
主、資本家等等）佔有的，那生產者和生產資料所有者的關係就是剝削關係，就是階
級關係。他們形成基本對立的階級：在奴隸社會，就是奴隸主和奴隸；在封建社會，
就是領主和農奴；在資本主義社會，就是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所有的前者都體現着
一種生產資料所有制、一種生產關係、一種經濟制度，所有的後者都體現着一種社會
生產力。他們之間的互相依存與互相鬥爭就體現着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的統一。
就體現着一種社會經濟結構、一種社會生產方式。

同時，在原始公社瓦解以後的三個私有制社會，在基本對立的階級之間，都有大
量的小生產者，如奴隸社會的普通自由民，封建社會的自由農民和手工業者，資本主
義社會的各種類型的小資產階級。小生產者自己佔有零細的生產資料，進行個體生產，
形成一種小所有制。這種個體生產不成為一種獨立的社會生產方式，而是附屬於特
定的社會生產方式。它們被特定的社會生產方式制約着、滲透着、壓榨着，和基本的
被剝削階級有共同利益。它們也多少隨特定生產方式的改變而改變自己的經濟形態：
在奴隸制和封建制生產方式支配下，它們多半是自然經濟；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支配
下，它們多半是小商品經濟。

以上的分析說明什麼呢？

它說明在各種社會制度下生產關係和社會關係的一致性，經濟結構和社會結構的
一致性。它說明在私有制度下生產關係和階級關係的一致性，經濟結構和社會階級結
構的一致性，從而也就說明經濟基礎和社會基礎的一致性。在任何一種社會，它的生
產關係是怎樣的，它的社會關係也就是怎樣的，它的經濟結構是怎樣的，它的社會結
構也就是怎樣的。所以，馬克思有時也說：“生產關係總合起來，就構成所謂社會關
系，構成所謂社會”。^③恩格斯有時也說：“每一個歷史時代的經濟生產，以及必然

從此發生的社會結構，就是該時代政治和思想歷史的基礎”。⑨

事情是不能不如此的：社會結構原來不過是經濟結構的社會形式，經濟結構總是要採取社會結構的形式來和上層建築聯繫。現在我們就進一步論證經濟和政治的關係。

政治是怎樣發生的呢？

政治是私有制度確立、社會劃分為階級以後才有的現象。在私有制度下，經濟結構和社會結構同時就是階級結構。處於不同階級地位的人們，特別是處於基本對立的階級地位的人們，就有不同的經濟利益。以不同的經濟利益為依據，他們對於社會經濟制度以至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就都有不同的立場、態度、看法和要求，並且還要各為自己的要求而鬥爭，於是就有了政治。國家政權的變遷、國家活動的指導、各階級相互關係的法律規定，對內對外政策的制訂與實施，民族間和國家間關係的處理，凡此一切均屬於政治。列寧說：“政治是經濟的集中表現”。它反映着各階級的根本利益。各階級都作政治範圍內進行鬥爭，以保護自己的根本利益。

在社會生活中，政治生活也是一種現實，政治組織、政治機構等等更是一種存在。它對經濟有相對的獨立性，而且有很大的反作用，大有影響於經濟。但由於政治是經濟基礎的派生物，是由經濟基礎決定的階級意志的表現，所以人們的政治關係還是一種反映物質關係的思想關係。斯大林把政治法律制度看作是適合於某種觀點的政治法律制度是正確的。也正是在這樣的了解下，列寧說馬克思的基本思想是把社會關係分成物質關係的思想系。

在階級社會，經濟上的剝削階級就是政治上的統治階級。剝削階級的基本要求是：建立政治組織（這在近代資本主義社會就是政黨）來操縱國家政權，運用國家權力來鎮壓人民的反抗，維護現行的社會秩序。而為了執行這個任務，它就要以國家的名義頒佈法律，來把自己階級的意志強加於人民；它就要利用自己所能利用的人力和物力，來組織軍隊、警察、憲兵等等武裝力量 and 法庭、監獄等等強制機關，作為貫徹法律的強力。它所有這一切對內的政治活動都是為了一個根本目的：維護現存經濟制度，保護自己的經濟利益。至於對外政策，或者是進行侵略，或者是媚外投降，也無不以自己的經濟利益為轉移。在這裡，顯然可以看出：這種政治的指導思想、活動方向是由社會經濟制度直接產生的。所以列寧說：“政治制度是經濟制度的上層建築物”。但作為一個現實的力量，它就不是以單純的經濟制度為基礎，同時還以當時的社會生

產力為基礎。

在階級社會，被壓迫階級也有自己的政治。古代的奴隸和農奴也用宗教的或公開的形式來進行政治鬥爭，反抗不能忍受的剝削和壓迫，爭取自己的生存權利。在近代，資產階級在封建社會的母胎里已經發展了自己的經濟，然後就是用政治鬥爭來推翻封建貴族的專政，建立資產階級專政，發展資本主義經濟。在現代，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中，存在着界限顯明的兩個階級：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資產階級掌握國家政權，又力圖打進無產階級的工會和政黨，從內部來進行破壞。無產階級則憑借自己的政黨和工會來進行經濟政治鬥爭，並努力爭取各級議會中的席位以至各級政府中的位置，來進行合法鬥爭，然後在一定條件下採取適當的鬥爭方式，推翻資產階級專政，取得國家政權。在這裡，對立物的互相關聯、互相滲透、互相鬥爭、互相轉化採取了最明瞭的形式。所有這些也都是當時社會的政治現象，因而當然也應當被視作當時社會的政治上層建築。只是它們並不處於主導方面，所以就不決定當時的政治制度。

所以，事情是很明顯的：政治產生於經濟；經濟結構中存在着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社會結構中就存在着對抗的階級，政治上層建築中就存在着對抗的政治勢力。在對抗的政治勢力中，統治階級的政治勢力處於主導方面，體現着生產關係和經濟制度；被壓迫階級的政治勢力處於非主導方面，體現着生產力和新的生產方式。這兩種政治勢力從同一經濟基礎中產生出來，但對經濟基礎起着不同的反作用。前者用一切手段鞏固現存經濟制度，後者則抵抗那個經濟制度所加於自己的剝削和壓迫，並為摧毀那個經濟制度、確立新經濟制度而努力。所以，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總是一切社會矛盾的根源，政治鬥爭歸根結蒂不過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矛盾的表現形式。

現在，讓我們再進一步看一看社會意識形態和經濟基礎以及政治上層建築的關係。

在人類社會生活中，不但有複雜的經濟、政治現象，而且有複雜的思想現象。所有思想現象都可以名之為社會意識。社會意識有廣狹二義：狹的社會意識是指着人對於社會生活的反映，廣義的社會意識則不僅包括人對社會生活的反映，而且包括人對自然的反映。自然當然是獨立於社會的，它是社會的自然環境。但人對自然的反映也是在社會存在即在社会物質生活條件下進行的。反映什麼、為何反映、如何反映、反映的正確程度如何，也受社會存在即社會物質生活條件的決定。因此，一切意識總都是

社會意識。社會存在決定社會意識的公式就不僅對狹義的社會意識適用，對廣義的社會意識也適用。

社會意識不是不可捉摸的，因為它不僅通過語言和文字表達出來，而且採取政治法權思想、道德、宗教、哲學、藝術、科學等等形式。這些形式都被稱為社會意識形態。各種社會意識形態都從社會經濟基礎中產生出來，也受政治生活的重大影響，自己也相互影響，並大有影響於經濟和政治。各種意識形態對經濟基礎和政治上層建築都表現有相對的獨立性，是上層建築的因素之一。

在各種意識形態中，政治法權思想、道德、宗教、藝術、社會科學等等是和基礎中的生產關係方面直接聯繫着的，是和階級鬥爭直接聯繫着的，所以具有明顯的階級性。各社會階級都用這些形式來表達自己的思想感情，主張自己的經濟政治利益，因而這些就是階級鬥爭的武器。所有這些都屬於狹義的社會意識。平常所謂社會觀點、社會思想等等就是指這種社會意識。在階級社會，經濟上和政治上包含着對立，社會意識中也包含着對立。社會意識上的對立反映着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對立。但這決不是說，這些意識形態的發展和生產力毫無瓜葛。不，決不是。第一、這些意識形態上的鬥爭歸根結蒂是來源於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離開生產，離開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就無法說明這些意識形態上的鬥爭的來源，就無法說明這些意識形態的內容。第二、生產力的發展也給這些意識形態以不可缺少的物質條件或物質資料。這一點在藝術最為明顯：要有一定形式的繪畫，先要那種繪畫材料；要有電影藝術，先要有放映機；要有鋼琴家，先要有鋼琴。至於近代通訊技術、印刷技術、交通技術等等的發展對文化發展的影響，也同樣顯而易見，不必多論。所有這些事實都說明：沒有一定的精神生產資料，就不會有相應的精神生產；必須從精神生產資料的演進，才能說明各種意識形態的形式的演進。第三、有些意識形態還和生產有直接聯繫。如原始人的藝術和部分民間藝術就直接反映着生產勞動；宗教的部分內容就是反映自然對人的壓迫；哲學的發展雖然主要取決於社會關係和社會鬥爭，但也取決於生產發展從而自然知識發展的水平。由此可見，如果簡單地從經濟基礎中抽去生產力，對這一類意識形態的內容與形式，也就難於作全面的說明。

在階級社會，經濟上的剝削階級是政治上的統治階級，從而也一定是思想上的統治階級。這些階級往往把自己的思想宣傳為“天性”、“天理”、“良知”、“良德”，甚至宣傳為上帝的意志。同時，由於它們是統治階級，它們就可以根據自己的

思想來建立政治法律制度，建立國家組織。同時，又由於它們有了自己的政治法律制度和國家組織，它們就可以佔有教堂、學校、報刊、書店、劇院等等精神生產機關，來傳播自己階級的思想意識。所以，馬克思說：“在每一個時代，統治的思想就是佔統治地位的思想，就是說，一個階級是社會的居於統治地位的物質力量，它同時也就是該社會居於統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擁有物質生產資料的階級，因而也就擁有精神生產資料。也就因為這個緣故，一切沒有精神生產手段的人的思想一般是要聽命於這個階級。佔統治地位的思想實際上無非是統治的物質關係在思想上的表現而已”^⑩。

但是，在階級社會，經濟上、政治上對立是不能抹煞的，被壓迫階級的階級意識也是不能抹煞的。在歷史上，象奴隸、農奴這樣的不能以新生產方式代替舊生產方式的階級也還是有自己的階級意識。原始宗教的自由、平等、博愛思想往往是它們的階級意識的表現形式。資本主義開始發展時期的資產階級，在政治、法權、道德、宗教、哲學、藝術思想上，達到和封建貴族思想的全面對立。這種思想的總的標誌是資產階級民族主義和民主主義。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人類歷史上最革命的階級——無產階級，在十九世紀中葉，已經建立了自己的思想體系——馬克思主義。馬克思主義是無產階級解放和人類解放的思想。這個思想照亮了無產階級革命的道路，是無產階級手中的強大的精神武器。很顯然，所有這些思想，在當時的社會，都有自己的經濟根源和社會基礎，都是當時社會經濟基礎中的矛盾的產物。但它們的活動顯然不是為了鞏固當時社會的經濟基礎，而是為了摧毀那個經濟基礎，發展或確立新的經濟基礎。這些思想也是當時社會的上層建築，但不是當時統治階級的上層建築。

在各種意識形態中，自然科學等等非階級性的意識形態有不同於上述各種意識形態的特點。自然科學是和經濟基礎中的生產力方面直接聯繫着，是和社會的生產鬥爭直接聯繫着。它們所對待的是物質的自然，它們所反映的是自然的規律。自然科學是全民的。各階級都一樣承認它，它也一視同仁服務於各個階級。因此，它就沒有階級性。敵對的階級在經濟上、政治上、思想上互相鬥爭，但在自然科學上卻承認共同的原理和公式。

但這決不是說，自然科學是超社會的東西，可以無關於社會經濟基礎。不，絕對不是。第一、首先是生產的發展推動自然科學的發展，然後才是自然科學的發展推動生產的發展。所以，自然科學的發展雖有自己的相對獨立性，有時還會走在生產前面，但無論為何總必須以生產為基礎。第二、經濟制度對自然科學有很大影響，自然科學

發展的方向首先取決於經濟制度。當經濟制度在沿上升線發展的時候，它推動自然科學的發展走上健康的道路。當經濟制度沿下降線發展的時候，它影響自然科學的發展走上不健康的道路。第三、自然科學也不能脫離政治、思想上的階級鬥爭。它和其他各種意識形態互相影響以至互相滲透。各時代的政治、宗教、哲學觀點在自然科學中都有或明或暗的反映。在古代，它和宗教迷信相結合。在資本主義社會，它和形而上學唯心主義以至宗教迷信相結合。只有在社會主義社會，它才和科學的哲學——辯證唯物主義相結合。因此，各時代的自然科學不但和那個時代的生產水平大體一致，而且還帶着那個時代的濃重的社會色彩。我們沒有理由說它不是為產生社會思想的同一經濟基礎所產生。在這樣的理解下，我們有理由把自然科學和狹義的社會意識一起列入廣義的社會意識，和各種意識形態一起列入社會的上層建築。因為，不管是狹義的社會意識還是廣義的社會意識，不管是社會科學還是自然科學，都是社會經濟基礎的產物。

根據以上分析，我們可以對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內部矛盾和相互作用作出幾點總結如次：

(一)社會的經濟基礎，不管是叫做“生產關係的總和”或“社會的經濟結構”，不管是叫做“社會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都必須是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的統一。統一是它的現存狀態，矛盾是它的發展動力。它對整個社會政治、思想狀況有決定作用，它是整個社會政治、思想上層建築的經濟基礎。

(二)各種上層建築因素和經濟基礎的聯繫有不同的情況：有些因素，如政治、法權、道德、宗教、哲學、藝術等等，主要是和生產關係直接聯繫，但也並不是無關於生產力；有些因素，如自然科學，主要是和生產力直接聯繫，但也並不是無關於生產關係。不應當把經濟基礎弄成兩個，但應當對經濟基礎的兩個方面和上層建築聯繫作具體分析。

(三)在對抗性社會，經濟基礎內部包含着對抗性的矛盾，從而為它所產生的政治、思想上層建築中也包含着對抗性的矛盾。為統治階級所體現的經濟制度、政治制度、統治思想處於主導地位，標誌着社會制度。為被統治階級所體現的社會生產力以及屬於被統治階級的政治、思想因素則要處於附從地位，不標誌社會制度。只有在這個意思上，才可以說“每一個基礎都有適合於自己的上層建築”。

(四)上層建築對經濟基礎有相對獨立性並發生反作用而且相互發生作用。但對抗的雙方對經濟基礎的反作用是不同的。統治階級的政治、思想力量鞏固着現存經濟制度，被統治階級的政治、思想力量則反抗現存經濟制度的剝削和壓迫，最後並要求廢

除那种经济制度。

(五)在經濟基礎內部矛盾激烈開展的基礎上，經濟上的矛盾變為政治上的鬥爭。在鬥爭中，革命力量由弱轉強，衰朽力量由強轉弱。待雙方力量對比的变化達到一定程度，就會發生主導地位的轉化。這就是社會政治的革命。

馬克思說：“社會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時，便和它們向來在其中發展的現存生產關係，或者不過是這些生產關係在法律上的表現的財產關係發生矛盾。於是這些生產關係就由生產力發展的形式變成束縛生產力的桎梏。那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來了。隨著經濟基礎的變革，在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築物中也就或遲或速的發生變革”。

這正是對社會革命發生的原因的經典性的說明。

(二)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發展中的變革和繼承

人類社會發展的歷史是不能割斷的。無論經濟、政治、思想的發展都有自己的一脈相承的歷史。但在人類社會歷史的發展中，在一定的時代，又發生重大的變革，又發生經濟、政治、思想上的革命。這兩方面的情形就構成歷史發展的兩個特點：變革和繼承。

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或社會的經濟結構是社會生活的基礎，因此，整個社會生活的變革和繼承也起源於生產方式或經濟結構上的變革和繼承。

在生產的發展中，生產力逐漸發展起來了。在發展的一定程度上，它和舊有生產關係就不再能夠相容。生產關係本來是由於生產力決定的，本來是生產力發展的形式，但在這個時候，它卻變成了生產力發展的桎梏，對生產力的發展就起了決定性的阻礙作用。在原始公社制、奴隸制、封建制、資本主義制的末期，都有這種情形。這時候，要生產力能夠順暢發展，就要廢除舊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就要改變生產者與生產資料所有者的結合形式，就要有生產、分配、交換、消費關係上某種程度的革命。在人類歷史上，這種革命也確實發生了。經過革命，生產關係、經濟制度改變了，生產力就在更廣闊的地盤上向前發展，然後又促進着下一次生產關係、經濟制度上的革命。

這樣，在生產的歷史發展中，我們看到：生產力的發展是永遠相續的。在生產發展的歷史上，從來都沒有發生過拋棄社會已有的生產力而返乎原始的情形。在社會的大革命中，由於反革命的破壞，也有生產力一時下降的現象。但這個下降是暫時的。經過革命，由於生產關係變得更適合於生產力的性質了，接着不久就會有生產的高漲。這個現象說明：在生產的發展中，人們所要繼承的是生產力，所要變革的是生產關